

教务〔2025〕12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改革试点计划 首批核心课程申报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教学改革试点计划首批核心课程申报的通知》（晋教高函〔2025〕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围绕20个重点领域，征集并最终确定了50个本科教学改革试点计划核心项目选题（附件1），现采取揭榜制遴选核心课程，我校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附件1提供的选题进行课程申报，申报课程名称原则上应与公布选题名称保持一致，如确有需要，仅可对选题名称进行微调。自选题目不在此次申报之列。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负责人应在选题领域具有较强的教学经验和学术积累。
2. 作为课程负责人最多可牵头申报1项核心课程，且不能同时作为成员参与申报其他课程。作为课程组成员最多可参与2门课程。
3. 课程组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涉及多所单位、多部门的可适当放宽1-2人。

三、申报方式

1. 各课程负责人填写完成《山西省本科教学改革试点计划（核心课程）申报书》（附件 2）、各教学单位填写《山西省本科教学改革试点计划（核心课程）汇总表》（附件 3），申报书应与其附件材料合并为 1 个文档；以上材料加盖教学单位公章。

2. 每一核心课程申报材料形成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教学单位名称+课程名称”。所有申报课程的文件夹和汇总表压缩成一个文件，命名方式为“教学单位+本科教学改革试点计划首批核心课程”。压缩文件内所有申报书和汇总表均有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

3. 以上纸质版材料报送崇学楼 A114，电子版材料以教学单位钉钉发送闫培哲。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四、其他要求

（一）课程负责人及课程组成员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及学术不端行为。

（二）如入选本次省级核心课程，课程建设周期为 6 个月。坚持一体化课程教材体系建设，鼓励课程建设与教材编写同步进行，力争课程完成时推出一批精品原创教材。

教务部

2025 年 3 月 26 日